

115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第 2 次校長遴選簡章

115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115 年 6 月 24 日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 二、辦理遴選單位：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組成 115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有關遴選作業事宜。
- 三、公告時間：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網頁（網址：www.k12ea.gov.tw）。
- 四、報名表件：請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止，至本署網頁下載，報名時須依序備妥下列文件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提供正本以供查驗：
 - (一)報名資格審查表 1 份（格式如附件 1）。
 - (二)資績積分表 1 份（格式如附件 2）。
 - (三)選填志願學校順序表 1 份（格式如附件 3）。
 - (四)入場證 1 份（格式如附件 4）。
 - (五)報名委託書 1 份（格式如附件 5；無則免附）。
 - (六)身分證影本 1 份（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另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 (七)教師證影本 1 份。
 - (八)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九)最高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 (十)經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例如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書、歷年聘書、歷年兼職聘書、遴聘證明。
 - (十一)最近 10 年考績（核）通知書影本各 1 份（可請人事室由人事資訊系統列印，並加蓋人事室戳章或請人事室主任核章）。
 - (十二)最近 5 年獎勵令影本各 1 份（可請人事室由人事資訊系統列印，並加蓋人事室戳章或請人事室主任核章）。
 - (十三)自任公職迄報名截止日止，懲戒（懲處）令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
 - (十四)特殊獎勵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
 - (十五)參與 108 新課綱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例如研習證明、遴聘證明（無則免附）。
 - (十六)最近 3 年參與本部、本署或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所辦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實體課程(不含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例如足資證明由主管機關辦理之實體研習證明。
- 五、報名參加校長遴選人員須提交 1200~1500 字以內「參與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領導、國際教育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之摘要報告（一式

3份)，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時概不受理。另可附5年內（110年8月至115年7月）相關著作或報告書之目錄，並依目錄提送1~3份代表性之著作或報告書。所送之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六、報名時間：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報名地點：本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報名方式：應親自報名；如委託他人報名者須附委託書。

本署聯絡電話：04-37061546、37061518

七、筆試時間：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筆試作答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簽字筆。

筆試地點：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草屯鎮芬草路二段736號）

八、報名資格：

（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或第10條之1所定資格，且無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二）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之1所定資格，且無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三）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現職國民中小學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校長遴選。

九、出缺學校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二）出缺學校增列：

1. 至報名日前一日（7月2日）止，如有出缺之學校，將另於報名現場公告增列。

2. 如遇特殊情形，於校長遴選作業辦理完竣，尚有出缺學校，得適用本簡章規定，續行辦理。

十、遴選資績積分表年資計算範圍：

（一）經歷年資採計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止。

（二）成績考核或考績以115年7月3日（星期五）以前已核定者為準，往前推算10年。

（三）最近5年記功、嘉獎採計期間為110年7月4日起至115年7月3日止。

（四）懲戒（懲處）採計期間為任公職日起至115年7月3日止。

十一、遴選成績計算：

（一）資績：50%（詳見115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資績積分表）。

(二)筆試：50%（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加筆試成績百分之十）。

(三)依資績及筆試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如為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其餘再依筆試、資績之順序，比較其成績，作為參加面談之依據。

十二、符合參加面談人員，依資績及筆試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其總成績及所選填志願順序分配參加面談之學校，每校錄取4人。另符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者，得逕行報名一所學校併同參加面談。

十三、符合參加面談人員名單公布時間：115年7月10日（星期五）晚上8時前於本署網頁。

十四、符合參加面談人員訂於115年7月14日（星期二）至7月16日（星期四）由出缺學校邀請校長候選人至學校參加座談會。

十五、參加面談人員應於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提出所參加遴選學校之辦學理念及未來校務發展計畫（含個人簡歷；A4紙張、10頁為限、雙面列印、平裝，請避免使用塑膠封套）1式20份，送達本署人事室。

十六、面談時間及地點：暫訂115年7月22日（星期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6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79號）舉行。實際面談時間及地點另以書面通知。

十七、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6點第5項規定，由遴選會審議票決出缺學校校長。出缺學校如屬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且有具原住民身分候選人參加時，依同要點第6點之1規定，由遴選會採二階段票決。

十八、錄取名單公布：本署網頁。

十九、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由本部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二十、經聘任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到職者，廢止錄取資格並註銷其聘書。

二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115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第 2 次校長遴選報名資格審查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服務學校及職稱	到任現職年月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是否具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 歷				經 歷					
區 分	學校(考試)名稱及(類)科系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區 分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服務起訖年月	年資		
博士學位				中等學校教師					
碩士學位				國民中學校長					
研究所修滿40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學士學位				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					
其他學歷或教育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教育行政職務					
				商借至教育部、國教署行政支援教師					
公務人員考試				專科以上學校講師					
				大學(學院)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最 近 10 年 考 績(核)									
()年度學年度	()年度學年度	()年度學年度	()年度學年度	()年度學年度	()年度學年度	()年度學年度	()年度學年度	合 計	
								計_____年甲等(四條一款) 計_____年乙等(四條二款)	
獎 勵				懲 處					
獲行政院核定最優人員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	獲教育部或省府模範(優秀)公務(教)人員獎勵或中央、省(市)級特殊優良教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者	獲木鐸獎或教育部核定執行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獲獎勵者	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增列獎勵項目一覽表之各項獎勵者	記功	嘉獎	懲戒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計_____次 (_____年)	計_____次 (_____年)	計_____次 (_____年)	獲採計 3 分項目： 計_____次(_____年) 獲採計 1 分項目： 計_____次(_____年) 獲採計 0.5 分項目： 計_____次(_____年)	計_____次	計_____次	計_____次	計_____次	計_____次	計_____次
			採計期間： 110年7月4日至 115年7月3日	採計期間： 110年7月4日至 115年7月3日	採計期間： 自任公職日至115年7月3日				
參與 108 新課綱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參與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領導、國際教育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				
參與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之108新課綱研習、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		教育部、國教院或各縣市政府委辦計畫培訓與推動新課綱相關之教師		最近3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實體課程		是否繳交1式3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_____小時		計_____年		計_____小時					
審 查 結 果	具校長任用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___條第_____項第_____款規定。								
	未具校長任用資格。			理 由					
填 表 人 章	初 審 人 員 章			複 審 人 員 章					
填 表 說 明	1. 表內各欄應逐項填寫，並檢附所填資料影本1份(記功、嘉獎獎勵證明可請人事室由人事資訊系統列印，並加蓋人事室戳章或請人事室主任核章。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以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 3. 雙線部分係由審查人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列。								

115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第 2 次校長遴選資績積分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處請填郵遞區號		電話：公：宅：手：機：			
基本條件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第 6 條之 1 及第 10 條之 1 所定資格，且無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準 則	本 人 自 填 數	核 定 數	說 明			
學 歷 (最高 15 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15			一、國外學歷以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 二、研究所 40 學分進修班以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為限。 三、採最高 1 項計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12						
	修滿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者	10						
	獲有學士學位者	9						
經 歷 最高 43 分	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每滿 1 年 3 分	年	分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6 條之 1 所訂之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學校行政工作年資、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年資及商借至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行政支援教師之年資，或 10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原條文第 6 條或第 7 條所訂基本條件年資，每滿 1 年給 3 分(含合於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年資)。 二、曾任薦任第 7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高級中等學校組長或科主任職務之經歷，每滿 1 年給 2 分。 三、曾任高級中等學校導師年資，每滿 1 年給 1 分。 四、私立學校校長年資，以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6 條之 1 所訂資格，或 10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具有原條文第 6 條或第 7 條所訂資格之年資始得採計。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務、學務、總務等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科主任、組長、導師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導師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六、綜合高級中學學程主任、組長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七、上開得予採計年資，以編制內年資為準。 八、其他(如 10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原條文第 6 條或第 7 條所訂之講師、副教授)。 九、曾任分類職位第 9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係指所任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9 職等，或屬跨列職等職務其最高職務列等已達第 9 職等且具有所任職務列等合格實授資格者。 十、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十一、擔任學科中心、群科中心、資源中心之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研究教師、種子教師及縣市輔導團課程督學、輔導員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十二、同一時間具有兩種經歷時，採最高 1 項經歷計分。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國中校長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秘書							
	商借至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行政支援教師							
	其他							
	薦任第 7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每滿 1 年 2 分	年	分
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								
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每滿 1 年 1 分	年	分					
最高 2 分	擔任高級中等學校 2 處室以上主任經歷	各處室主任經歷(請臚列擔任各處室主任名稱)	給分標準	自填分數	核定分數			
		2 處室：	1	分	分			
		3 處室以上：	2	分	分			
服 務 成 績 (最高 20 分)	考績(核)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甲等(四條一款)者	每年 1 分	分	分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乙等(四條二款)者	每年 0.5 分	分				
	獎 勵	獲行政院核定最優人員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	1 次 5 分	次	分	一、如具「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積分表增列獎勵項目及給分標準一覽表」之獎勵項目，依附表給分標準採計分數。 二、左列 4 項合計最高 5 分。		
		獲教育部或省府模範(優秀)公務(教)人員獎勵或中央、省(市)級特殊優良教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者	1 次 3 分	次	分			
		獲木鐸獎或教育部核定執行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獲獎勵者	1 次 1 分	次	分			
		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增列獎勵項目一覽表之各項獎勵者	1 次 3 分	次	分			
			1 次 0.5 分	次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功者	1 次 0.3 分	次	分	左列 2 項合計最高 5 分。(採計期間：110 年 7 月 4 日至 115 年 7 月 3 日)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嘉獎者	1 次 0.1 分	次	分					
參與 108 新課綱(最高 2 分)	增能	參與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之 108 新課綱研習、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	每滿 1 小時 0.2 分	小時	分			
		教育部、國教院或各縣市政府委辦計畫培訓與推動新課綱相關之教師	每滿 1 年 1 分	年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最高 1 分)	增能	最近 3 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實體課程	每滿 1 小時 0.2 分	小時	分			
參與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領導、國際教育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最高 17 分)	參與學校行政		6 分	分	一、提交文件之規定： 提交 1200-1500 字以內之「參與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領導、國際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如：推動友善廁所、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等)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摘要報告 1 式 3 份，可附 5 年內(110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相關著作或報告書之目錄，並依目錄提送 1 至 3 份代表性之著作或報告書。 二、本欄分數由學者專家(外聘)依左列指標評定之。			
	參與課程與教學領導		5 分					
	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		4 分					
	推動國際教育		2 分					
合 計	(最高以 100 分為限)							
申 請 人 章	初 審 人 員 章			複 審 人 員 章				
附 註	各項積分內容涉及截止時間者，均以遴選簡章所訂日期為準。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積分採計增列獎勵項目及給分標準一覽表

獎 項 名 稱	給 分 標 準
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師鐸獎	1 次給 3 分
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原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原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1 次給 3 分
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校長領導卓越獎	1 次給 3 分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優良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優良獎	典範獎：1 次給 1 分 卓越獎：1 次給 1 分 優良獎：1 次給 0.5 分
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原教育部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 特殊貢獻人員獎、傑出學輔主管獎、傑出學務人員獎、傑出輔導人員獎、傑出導師獎、傑出行政人員獎	1 次給 1 分
教育部歷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 績優人員獎、優秀行政人員獎、特殊貢獻人員獎、終身奉獻人員獎	特殊貢獻人員獎、終身奉獻人員獎： 1 次給 1 分 績優人員獎、優秀行政人員獎： 1 次給 0.5 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歷年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個人獎評選實施計畫 個人獎：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優選	金質獎、銀質獎及銅質獎： 1 次給 1 分 優選：1 次給 0.5 分
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101.12.17 已廢止) 曾獲教師類：金質獎、銀質獎、佳作獎	金質獎及銀質獎：1 次給 1 分 佳作獎：1 次給 0.5 分
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遴選表揚要點 教師類：特優、優等	特優教師：1 次給 1 分 優等教師：1 次給 0.5 分
教育部歷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計畫 曾獲個人獎(高中職教師組)：特優、優選、佳作、入選	1 次給 0.5 分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 (原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教學傑出獎、活動貢獻獎、運動教練獎、終身成就獎、學校體育奉獻獎(個人)	1 次給 0.5 分
教育部歷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遴選及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曾獲技藝教育績優行政人員	1 次給 0.5 分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 教學傑出獎、活動奉獻獎、終身成就獎	1 次給 0.5 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歷年度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 杏壇芬芳獎(個人獎)	1 次給 0.5 分

備註：

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109 年 2 月 15 日修正前獲頒之傑出首長獎、傑出(優秀)學務人員獎、傑出(優秀)輔導人員獎、特殊貢獻人員獎、傑出學輔主管獎、傑出導師獎、傑出(優秀)行政人員獎、優秀實務工作人員獎仍採計之。

115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第2次校長遴選選填志願學校順序表

入場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服務學校：_____

類別 志願順序	A、高級中等學校類 (以代碼填寫)	
第一志願		
出缺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A1	國立基隆高中

附註：

- 一、報名參加遴選人員請依所具任用資格及意願選填學校。
- 二、選填志願學校請以代碼填寫。